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3年6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于2023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83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当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批复文件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